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昆明南亞風情園豪生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

1. 動議批准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3.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二B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4.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二C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作為特別決議

5. **動議**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或向其辦妥登記或備案後，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組織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6. **動議**：
 - (a) 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票據」)，並特此授權實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況就發行票據釐定條款及條件、計劃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形式、發行值、發行期、利率、配售或包銷安排，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於政策出現變化令發行票據受到影響時根據監管機關的意見或當時市況轉變時對有關發行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惟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上獲准的事宜除外)；及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備、交付及安排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註冊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票據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票據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董事會就相關票據發行採取的一切行動。

7.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株洲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2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購回H股時，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